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

111.10 修正

適用對象	院系別	工學院	理農學院	文法學院
原住民族籍學生 (106 學年第 2 學期修正金額)	減免學費數	16000	15900	15800
	減免雜費數	6800	6800	4400
	減免合計數	22800	22700	20200
卹滿軍公教遺族	應減免學費數	15,934	15,862	15,718
	應減免雜費數	3,396	3,362	2,170
	減免合計數	19,330	19,224	17,888

備註:

- 1.研究所：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
- 2.在職進修班：以「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」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；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63%為學費數，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37%為雜費數，分項予以減免（減免學費數、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）。不得超過同類大學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。
- 3.「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」者：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%核計減免金額。但每人就讀本系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。

適用對象	優 待 項 目				
	學 費	雜 費	書籍費	制服費	生活費
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 公 費 生 (111 學年第 1 學期修正金額)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減免全額。		每學期發給 3000	每年發給 2500 (研究生不發)	每月發給 4300
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 公 費 生 (111 學年第 1 學期修正金額)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減免 1/2。		每學期發給 1500	每年發給 1250 (研究生不發)	每月發給 2150

備註:

- 1.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「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」辦理，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。
- 2.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請扣掉1個月之生活費；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。

現役軍人子女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/10。	研究生計算法為： 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*63%(學費數)*30% 學雜費基數之 63%學費，37%為雜費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減免 6/10	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/ 極重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全額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
	中 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 7/10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
	輕 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 4/10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

適用對象	優待項目				
	學費	雜費	書籍費	制服費	生活費
低收入戶學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全額				
中低收入戶學生 (105.2.1 開始施行)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 6/10				
備註： 1.就讀在職專班學生，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 2.學雜費不包括個別指導費、電腦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。					